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做好在川地质勘查单位试填报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相关信息的通知

川自然资函〔2021〕893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调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军民融合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勘探分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中建材四川总队，核工业二八0研究所，省地矿局，省冶金地质勘查局，省煤田地质局，省核工业地质局，省化工地质勘查院，四川盐业地质钻井大队，厅相关直属单位，有关地质勘查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2号）和10月19日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测试运行网络视频会议有关要求，我省已纳入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试点省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维护地质勘查行业秩序，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

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尽快上线，现就有关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试填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单位

注册地在四川省境内，从事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等工作的单位。

二、填报要求

（一）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中石油吉林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勘探分公司、中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组织系统内部各地勘单位，按要求开展试填报工作；省地矿局、省冶金地勘局、省煤田地质局、省核工业地质局组织各局下属地勘单位按要求开展试填报工作；其他地勘单位自行填报。

（二）对试填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填写在《平台试填报运行情况表》中，省内有主管单位的，由各主管单位统一汇总后，返自然资源厅；省内无主管单位的，直接返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厅将汇总上报自然资源部。

三、填报时间

请各参与试填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于2021年11月2日前完成试填报，《平台时填报运行情况表》于11月3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反馈至省自然资源厅（电子邮箱：sccscn@126.com）。

四、填报方式

本次采用网上填报，网址：http://dkjgfw.mnr.gov.cn/#/login，注册账号后自行填报。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质勘查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及时填报并反馈问题与建议，确保按时完成。

（二）本次工作以促进行业发展为导向，发现问题为目的，各单位务必认真如实准确填报，并对所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请各单位填报负责人，加入四川省地勘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交流 QQ 群（群号：516357114），在群文件中下载《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等文件。

附件：《平台试填报运行情况表》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联系人：张志军 028—87036203，陈燃 15828556780 周龙 18180677991）